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16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学习之星”评选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鼓励我校本科应届毕业生踊跃报考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考研热情，努力提升本科毕业生的就业层次和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学校决定在通过了“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生中，评选出一批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的“学习之星”，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宣传。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养。
- 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在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表现突出、成

绩优异，被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院（所）录取（含我校保送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每学院可推荐 1-5 名学生参加评选，学校视候选人综合情况和学院考研率择优遴选。

三、评选程序

各学院依据“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评选条件，按照个人申报、班级推荐、学院研究决定的程序确定推荐名额，经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四、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江西师范大学“学习之星”推荐申报表》1 份（样表见附件）。

2. 在校期间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3. 研究生入学拟录通知书、调档函复印件或学院经调查证实后开出的复试合格证明材料。

（二）时间要求

以上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另发 OA）请于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报（发）学生处管理科徐呈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评选表彰

学校将对获评“学习之星”的同学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对其事迹进行宣传、组织“学习之星”学习经验交流报告会等。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学习之星”推荐申报表（样表）

学生处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学习之星”推荐申报表

（参考样表）

申报学院：XX 学院

申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姓 名	XX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 年 8 月
学 院	XX 学院	年级专业	2015 级 XX 专业	班 级	XX 班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数	考试总分：403 单科成绩：英语：68 政治：70 专业一：135 专业二：130		拟录取学校、专业	中国人民大学 XX 专业	
简 要 事 迹 (可另附页)	XX，女，1997 年 8 月出生，江西景德镇人，系我校 XX 学院 2015 级 XX 专业学生，考取中国人民大学 XX 专业硕士研究生。 大学四年以来，该生一直都很努力，不管是专业的理论学习，还是专业实践，她都潜心付出，不断地自我进步和自我提升，逐渐从一个完全不懂文科学习方法的理科生转变为一个不断寻找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能够熟练掌握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优秀文科生，并且最终经过自己的刻苦努力以 403 的高分考取了自己的理想学府中国人民大学。在本校期间，该生曾三次获得综合素质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奖。此外，该生在学习之外也不断拓展自己的兴趣，锻炼和展现自己的能力，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和社团组织，并且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获得了相关荣誉，也因为她在工作方面的优秀表现而几次获得校级的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同时，她在社会实践方面也锐意进取，特别是在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被授予“优秀实习生”的荣誉称号。该生凭借在学习、文体、实践等各方面优异的表现最终获得了校“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XX 性格活泼开朗，积极进取，乐观向上，亲和待人，踏实干事。一直以来，无论是什么事，只要是下定决心去做，她就一定会尽全力做好。一年来的考研历程更让程 XX 明白成功的不易，明白只有不断付出努力、坚持到底的人才能最终获得成功；也让她更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在今后的日子会更加努力，奋斗出自己更精彩的人生！				
学院意见	盖 章				
学校意见	盖 章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